

合同编号:

内蒙古清水河县浑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二次）

技术服务合同

2024 年 10 月

内蒙古清水河县浑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二次)

甲方：清水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北京中林国际林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地点：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签定时间：2024 年 10 月

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国家级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利用和监督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提升国家级自然公园保护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内蒙古清水河县浑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一、工作内容和要求：

编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基准年 2024 年，分近期、中期、远期建设规划。根据湿地公园的现状、性质、目标及建设项目的轻重缓急等，分别提出近期和中远期的发展重点、主要内容、发展水平、投资估算、健全发展的步骤与措施等。重点做好近期规划。在安排每一期的发展目标与发展重点项目时，应兼顾湿地保护开发和居民社会的协调发展，体现湿地公园自身发展规律与特点。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 日历天)。

三、成果内容及要求

数据库成果：

1、《浑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正文（纸质、word 版和 PDF 格式电子文档）；

2、《浑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附表（纸质、Excell 格式和 PDF 格式电子文档）；

3、《浑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附图（纸质、cad 格式、shape 格式和 PDF 格式电子文档）；

上述成果报告共 10 本。

四、服务质量标准

编制的《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政策、规定等，通过专家评审，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许可。

五、双方义务及责任

（一）甲方义务及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

2. 甲方的委托项目、规模、条件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材料有较大修改时，以至造成乙方需要返工，需提前和乙方沟通协商。

（二）乙方义务及责任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浑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2. 乙方提交成果中若出现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调查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除事先取得对方同意外,不得将对方的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技术资料以及所有相关技术成果,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必须交还甲方,乙方不得保留。

5. 乙方应座谈会听取完各级征求意见后及时修改报告内容并达到专家要求,在项目备案前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6. 乙方对成果数据和报告质量负责,若乙方提交的成果因质量问题被退回,乙方无条件修改并重新按规定提交直至获得上级部门的批复。

六、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392000.00 元 (大写: 叁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69811.32 元 (大写金额: 叁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税额为¥22188.68 元 (大写金额: 贰万贰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二) 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初稿后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款 30%: ¥117600 元 (大写: 壹拾壹柒仟陆佰元整)。

2. 提交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 ¥274400 元 (大写: 贰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

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非乙方原因的除外。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清水河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的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者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共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八、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

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清水河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北京中林国际林业工

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和平里
东街支行

账 号：11190401040002164

合同签订日期：2024. 10. 2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0124-HNBZS-CS-20240001-1



北京中科国际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浑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于2024年10月08日就内蒙古浑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2024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二标）（项目编号：150124-HNBZS-CS-20240001-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编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中标金额(元)	392,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内蒙古中... 4年10月08日

